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说明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向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拟向奥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方矿业服务有限公司 49%股权和北方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49%股权，拟向西安庆华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陕西庆华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65%股权，拟向广西建华机械有限公司、容县储安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广西容县冯大农牧有限公司和南丹县南星梯业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9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上市公司聘请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对陕西庆华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20]第 1479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20）第 1458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20）第 1478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北方矿业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20）第 1480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北方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20）第 1481 号《资产评估报告》。

上述评估报告已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完成备案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现就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如下：

1、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本次交易聘请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该等机构与公司及本次交易各方之间无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该等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采用的假设前提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其假设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假设前提合理。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拟购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针对标的公司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北方矿业服务有限公司、陕西庆华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最终选择了收益法作为评估结果，针对标的公司北方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最终选择了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结果（其中针对北方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参股公司 Erkhel Tunsh LLC 选择了收益法作为评估结果）。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以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作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方式合理。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

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重组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交易定价公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说明》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何元福

邹峻

汪炜

2021年1月28日